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慧芳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28
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
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388號），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韓慧芳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如附件所
示），另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韓慧芳於本院之自白（本院
易字卷第35頁）。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所
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其語
言（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
倘與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已具
針對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者已
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使該
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而
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上字第4050號判決意旨參照）。倘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
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
忍受之範圍；而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

01 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
02 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
03 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
04 此範圍內，刑法第309條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05 尚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06 告見鄰居即告訴人蔡素瓊離開家門後，即尾隨在後，嗣在公
07 眾得見聞之場所出言辱罵告訴人「小三」之語，依社會通念
08 係表示輕蔑、嘲諷、鄙視他人、使人難堪之意，可使見聞上
09 開言語之人，對告訴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造成相
10 當之貶抑，且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足以貶損告訴
11 人在社會上之評價，詆毀告訴人之名譽。再者，被告空以上
12 開侮辱性文字侮辱告訴人，並無具建設性之論述，該等言論
13 並無實際促進公共思辯之輿論功能，更無文學、藝術或具學
14 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可言，顯具反社會性。因此，被告
15 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人，已能造成告訴人之精神上痛苦，並
16 足以對其心理狀態造成不利影響，損害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
17 名譽人格，且非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當屬應受刑法處罰之公
18 然侮辱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
19 侮辱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來相處不
21 睦，被告甫因傷害告訴人之行為，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22 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174號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3年度
23 易字第437號刑事判決於113年6月5日判處拘役40日在案，有
24 該案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參（本院易字卷第21
25 至26頁、第9至10頁），詎其猶不知悔改，於該案判決後相
26 隔約2週之時間，再為本案犯行，實屬不該，衡以對告訴人
27 所受之損害、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參酌其素行、犯罪之
28 動機、手段、情節等，暨考量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與家
29 庭生活經濟（本院易字卷第36頁），與先否認犯行、嗣坦認
30 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3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淑 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楊雅惠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營偵字第3281號

19 被 告 韓 慧 芳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韓慧芳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8日7時32分
26 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對蔡素瓊辱罵「小
27 三」，足以貶損蔡素瓊之名譽。

28 二、案經蔡素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韓慧芳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罵「小三」，然辯稱：她們夫妻找我麻煩，不讓我住在她們隔壁，且告訴人蔡素瓊半夜把垃圾丟我家門口，我是情緒上來才說的，不是要故意散播，巷子鄰居私底下都這樣說等語。
2	告訴人蔡素瓊之指訴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證人陳蓉蓉之證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4	民治所偵辦蔡素瓊所報稱公然侮辱案照片1份、監視器光碟1片、告訴人提供之隨身碟1個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6 千元以下罰金。